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09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14时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日以现场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与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8日